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良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成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偉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2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培睿

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